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交簡字第133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清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2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清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二、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張清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㈡又查，被告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前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次，依民國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

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亦即在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修正之前，法院仍得斟酌個案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並未完全排除累犯規定之適用。據此，本院審酌被告已因上述構成累犯之公共危險前科，並經執行完畢，又再度為同樣類型、罪質之本案犯罪，顯見被告未悛悔改過，其無視法律之嚴厲禁制，屢屢再犯，堪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就其所犯本次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先前已有4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且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然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5毫克，竟仍心存僥倖，先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行駛過程中又隨意將車輛停駛在機車優先道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且於隨意停車之際亦使其他用路人不及反應而發生碰撞，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經濟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張明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怡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2264號

被　　告　張清波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清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交簡字第45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於民國108 年6 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0 年5 月3 日晚間6 時許起至同日10時許止，在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某麵攤內飲用高粱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4）日上午6 時30分許，自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0 巷00號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早餐店，嗣於同年月4 日上午7 時1 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 段000 ○0 號前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降低，將車擅自停放在機車道上並逕自開門下車，適有WONGTUMMA ANUPONG （受傷部分未據告訴）自後騎乘電動自行車而來，閃避不及遂發生碰撞。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7 時20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清波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WONGTUMMA ANUPONG 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 份及現場照片15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凌　于　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　捷　欣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